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 正 教 育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4年4月9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細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 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